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五十八条

-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时间内支付价款，他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给买方处置时支付价款。卖方可以支付价款作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条件。
- (2) 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可以在支付价款后方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给买方作为发运货物的条件。
- (3) 买方在未有机会检验货物前，无义务支付价款，除非这种机会与双方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 引言

1. 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了在无特定相关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价款应付的时刻。<sup>1</sup> 在确定可要求支付价款的时间时，第五十八条还确定基于本公约第七十八条的利息开始累计的时点，这一点在若干法院判决中提了出来。<sup>2</sup>

### 价款支付和货物与单据移交同时进行的原则（第五十八条第（1）款）

2. 本公约不是要责成卖方在未就这个问题达成特定协议的情况下听信买方。第五十八条第（1）款确定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的移交与价款支付同时进行的原则：当卖方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由买方处置时，买方必须支付价款。正如第五十八条第（1）款第二句所指出，如果买方当时不支付价款，卖方可拒绝向后者移交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因此，卖方享有在这类情况下保留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的权利。

3. 第五十八条第（1）款确立的原则反过来也适用：在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前，买方没有义务支付价款。第五十八条第（3）款给予买方事先检验货物的补充权利，不过仅以关于移交和支付方式的合同规定使之可能为限。<sup>3</sup>

4. 合同条款以及国际习惯和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惯例做法可以减损移交货物和支付价款同时进行的原则，按照第五十八条第（1）款的条款，这项原则“只在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时间内支付价款”时适用。一家法院确认，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订购货物时支付 30% 的价款，30% 在装配开始时支付只有 30% 在

---

<sup>1</sup> 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2003 年 7 月 15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29 页；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dle/723.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7[瑞士瓦莱州法院，1994 年 12 月 20 日]。

<sup>2</sup> 见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2003 年 7 月 15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29 页；德国菲希塔赫州初级法院，2002 年 4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0411g1.html>>；《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8[德国罗斯托克州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27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德国联邦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1 年 6 月 13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3</sup> 见下文第 8 段及以下各段。

安装完成时支付，最后 10%在设备成功启动后支付，则双方当事人减损了同时履约的原则。<sup>4</sup>

5. 货物或单据的移交地取决于合同的相关条款，在无此种条款存在的情况下，取决于本公约确定的规则（第三十一条）。对于在特定地点的货物销售（第三十一条（b）项和（c）项），当卖方在商定的地点或买方的营业地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和向买方提供了验货机会时，就应支付价款。第五十八条（2）款覆盖涉及运输合同的销售案例。<sup>5</sup>

6. 象第五十八条第（2）款一样，第五十八条第（1）款将货物的交付和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的移交置于同一水平之上，预期它们将具有相同的效力。一家法院裁定，如第五十八条第（1）款所规定，将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买方促使价款到期。<sup>6</sup> 不过，问题是知道“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的确切含义是什么。现已裁定原产地和质量证明<sup>7</sup>还有海关单据<sup>8</sup>不构成第五十八条第（1）款含义范围内的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因此不能将单据的不交付用来证明买方有正当理由拒付价款。

#### 涉及运输合同的销售（第五十八条第（2）款）

7. 第五十八条第（2）款处理涉及运输合同的销售案例。根据本条款规定，卖方可根据这样的条款发运货物，即如不支付价款，将不把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买方。这样，在无特定的有关合同规定的情况下，第五十八条第（2）款不使卖方有资格将买方预付价款作为将货物移交承运人的条件。因此不要求买方在承运人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他的时刻前支付价款。

---

<sup>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4[瑞士联邦法院，1996 年 1 月 18 日]（见判决书全文）。另见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1 月 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wrteile/715.htm>。

<sup>5</sup> 见下文第 7 段。

<sup>6</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6[瑞士圣加伦州法院，1997 年 8 月 12 日]。

<sup>7</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1[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

<sup>8</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6[瑞士圣加伦州法院，1997 年 8 月 12 日]。

### 买方预先检验货物的权利（第五十八条第（3）款）

8. 原则上，买方没有义务在有机会检验货物前支付价款。事先验货可由一项相关的合同规定或由与此种验货相抵触的交货或支付程序加以排除，例如涉及“凭单据移交付款”或“凭交货传票移交付款”的条款。
9. 本规定未说明验货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买方是否有权中止支付价款的问题。迄今为止尚无任何法院裁决处理过这个问题。